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妍青

電話：1999或02-27208889轉8610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bv347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53002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臺北市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保障計畫簡表」、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本府自費團保問答集及退休人員續約注意事項各1份（42335126_1153002682_1_ATTACHMENT1.pdf、42335126_1153002682_1_ATTACHMENT2.pdf、42335126_1153002682_1_ATTACHMENT3.pdf、42335126_1153002682_1_ATTACHMENT4.pdf）

主旨：有關「114年至116年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業完成115年度續保事宜，並自115年4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現行本府自費團保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依約承保，承作期間自114年4月1日0時起至116年3月31日24時止，為期2年。
- 二、為通知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在保員工（含眷屬）辦理續保，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前，派員至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領取續保文件，轉交所屬機關（構）學校同仁（如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續保文件誤置者，請儘速送回人事處給與科處

弘道國中 1150326



OGAA1153002170

理)。另請適時提醒同仁，於115年5月20日前將已簽名之「團體保險自費件加入調查表」及「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繳回，並成功扣款者，始完成續保程序，保險生效日溯自115年4月1日，不影響其權益。

三、有關續保通知意願調查總表（以下簡稱調查總表），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於調查總表之簽收欄位「親自」簽名。（請勿代簽，調查總表內「轉送通知本人／簽收欄」，並請協助以加註斜線方式刪除）

(二)調查總表回收流程：

1、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彙整所屬機（構）學校之調查總表正本及電子掃描檔，並請將調查總表正本免備文逕送人事處給與科，電子掃描檔寄送至電子信箱：bv3476@gov.taipei。

2、倘同仁未能於期限內簽收領取續保文件，請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仍先行於前述期限（4月20日）繳回調查總表正本，續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完成轉交同仁，並以調查總表影本予同仁簽收後，依前揭方式繳回。

(三)若貴屬同仁已調至本府其他機關（構）學校，請儘速協助轉交至新機關（構）學校並於調查總表中「不續保簽名或離職」欄位處填入「已離職，調任本府000（填寫機關簡稱）」。

四、為確保退休員工留存有效資料，以利續保作業進行，請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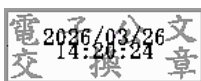
機關（構）學校於「離職報告單」新增本府自費團保檢核項目「請參加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之退休同仁務必留意保險續約相關事宜，並請依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退休人員續約注意事項』辦理（電子檔路徑：首頁/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如何加保）」，以維護渠等繼續參加本府自費團保權益。

- 五、檢附「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保障計畫簡表」、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本府自費團保問答集及退休人員續約注意事項各1份，相關資料同步公告於人事處網站（網址：<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如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與國泰人壽本市市政大樓駐點人員（電話：02-27208889轉4577）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處代決）